

重修臺灣省通志

連戰

卷七
政治志
建置
沿革篇
全一册

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連戰

監修

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

主修

劉寧顏

總纂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建置

沿革篇

全一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建置沿革篇

(全一冊)

監修：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連戰

主修：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

總纂：劉寧 顏

編纂：王

世

慶

審查：陳

國

章

出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37、10號廉明樓八樓

電話：(〇四)二五二五八二一

印刷：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〇四)三三九三一六、八

定價：新臺幣二百元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 目次

第一章 明鄭時代以前之建置	一
第二章 明鄭時代之建置	一五
第三章 清代之建置	二一
第一節 建府時期	二四
第一項 一府三縣時期	二四
第二項 一府四縣二廳時期	三四
第三項 一府四縣三廳時期	四九
第四項 二府八縣四廳時期	八三
第二節 建省時期	九九
第一項 早期臺灣設省之建議	九九
第二項 建省及調整行政區域	一〇一
三府一直隸州十一縣三廳時期	一〇一
第四章 日據時期之建置	一五五
第一節 置縣時期	一五五

第一項 三縣一廳時期……………一五六

第二項 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時期……………一五八

第三項 三縣一廳時期……………一六四

第四項 六縣三廳時期……………一六六

第五項 三縣四廳時期……………二〇八

第二節 置廳時期……………一二六

第一項 二十廳時期……………一二六

第二項 十二廳時期……………一二八

第三節 置州時期……………二八四

第一項 五州二廳時期……………二八四

第二項 五州三廳時期……………三一四

第五章 光復後之建置……………三二九

第一節 光復初八縣九省轄市時期……………三二九

第二節 縣市實施地方自治時期……………三六九

第一項 十六縣五省轄市一局時期……………三六九

第二項 十六縣四省轄市時期……………四八二

第三項 十六縣三省轄市時期……………五二二

附錄

壹、歷代臺灣行政區域建置沿革表	五三三
一、明鄭時代臺灣行政區域建置沿革表	五三三
二、清代臺灣行政區域建置沿革表	五三四
三、日據時期臺灣行政區域建置沿革表	五三五
四、光復後臺灣省行政區域建置沿革表	五三六
貳、參考書目	五三七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

第一章 明鄭時代以前之建置

臺灣之有郡縣建置，雖始於明鄭，惟明鄭以前之臺灣，與我國大陸所發生之關係，其歷史則至久。蓋我國大陸與臺灣之間僅隔一海峽，文化傳播自較容易，近世由臺灣出土之石器與陶器究之，史前時代臺灣文化與大陸東南沿海有關係，是以臺灣文化史乃為我國文化史之一部份，而臺灣之進入我國地理範圍者，其由來亦久遠矣。有史以後，有關臺灣之史實見載於史籍者，在三國以前，概多傳疑之論，而文獻足徵者，或則謂始於隋，或則謂應始於宋。楊錫福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上疆域

禹貢九州乃為我國談疆域之最早文獻，所載九州中之揚州，其領域北至淮，東南至海，而沿海諸島當亦附麗於揚州。書經夏書禹貢載：「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沿於江海，達於淮泗。」由其所載究之，臺灣雖屬於當時島夷之列，但並非專指臺灣。迨至春秋戰國時代，海上傳有蓬萊、方丈、瀛洲三神山之說，齊燕因疆土臨海，故宣威燕昭有使人入海之記載，但詳情已無從得知。至秦代，始皇亦曾遣方士徐福，率童男童女入海求蓬萊之神仙，但臺灣是否在三神山之內，亦無確證。兩漢之際，謂「會稽海外有東鯤人，分為二十餘國，以歲時來獻見。」漢書地理志第八卷下以地理方位度之，會稽海外之所指，當即東海一帶之島嶼。三國時吳之領域及於會稽及東南沿海一帶，海上經營，聲威遠及南洋。黃龍二年（西元二三〇年），曾遣將軍衛溫諸葛直，以甲士萬人浮海，求夷州及亶州。亶州在海中，所在絕遠，不得卒至，但得夷州數千人而還。三國志吳志四十七卷孫權傳或謂夷州即臺灣，而以斯役為經營臺灣最早之記載。惟以古代所遺文獻，未能具體詳盡，故臺灣是否為瀛洲，為東鯤，或為夷州，概屬傳

疑。

隋代煬帝於大業三年（西元六〇七年），命羽騎尉朱寬偕同何蠻入海求訪，到了流求國，因為言語不通，只掠一人而還。明年，煬帝復令朱寬慰撫之，琉求人不從，朱寬無所成，僅取回流求人之布甲而還。至大業六年（西元六一〇年），煬帝決定以武力征討，乃遣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率兵再至流求。遣解琉求人語之崑崙人（狹義之崑崙是指越南東南之伯羅·孔多Polo Condore島，廣義之崑崙則泛指馬來一帶。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慰諭之。流求人仍不從，拒逆隋軍。陳稜擊走之，進至其都，焚毀其宮室，虜獲軍實而還。隋書東夷列傳流求國傳隋時所至之流求，似指臺灣。或說為今之琉球（即沖繩），異論儘多。故隋書之流求，是否指臺灣，中外學者至今仍無定論。

唐代臺灣情形若何，不得而言。以唐與海洋關係之密切，似不應絕無所知。但唐憲宗（西元八〇六年至八二〇年）時，詩人施肩吾之「島夷行」，尙不能即認為係題詠澎湖嶼，施氏全家移居澎湖之說，亦難為信。臺灣史事概說

宋史亦載有琉求傳，其敘述大半抄襲隋書與諸蕃志。宋乾道七年（西元一一七一年），汪大猷知泉州，遣泉州軍民屯戍平湖（即澎湖）。樓鑰攻媿集卷八十八有汪公行狀曰：「四月起，知泉州。……郡實瀕海，中有沙洲數萬畝，號平湖，忽為島夷毗舍耶者奄至，盡刈所種。他日又登海岸殺略，擒四百餘人，殲其渠魁，餘分配諸郡。初則每遇南風，遣戍為備，更迭勞擾。公即其地，造屋二百間，遣將分屯，軍民皆以為便，不敢犯境。」方豪著一

臺灣語言與文化傳統

又宋寶慶元年（西元一二二五年），駐泉州之福建路提舉市舶使趙汝适著諸蕃志，卷上毗舍耶條云：「毗舍耶語言不通，商販不及。……泉有海島，曰澎湖（即澎湖），隸晉江縣（泉州府），與其國密邇，烟火相望，時至寇掠，其來不測，多罹生噉之害，居民苦之。」據是，則漢人在宋時已移居澎湖矣。方豪著「臺灣語言與文化傳統」

宋時澎湖行政隸屬泉州府，故臺灣疆土一部分入於我國版圖之內者實肇始於宋。及金兵侵擾，宋室南渡，沿海居民，率多覓島避難，此為漢人擴殖澎湖之開始。而趙宋時錢多流入臺澎，此錢如果是當時流入，可以想見彼此必有經濟與商業上之關係，但亦可能係以後才傳入。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上
疆域、臺灣史事概說

元時流求改稱瑠求，曾兩度遣使到瑠求撫慰，惟無具體成就。元史瑠求東傳曰：「瑠求在南海之東，漳泉興福四州界內。澎湖諸島與瑠求相對，亦素不通。隱約若煙若霧，其遠不知幾千里也。西南北岸皆水，至澎湖漸低。近瑠求則謂之落漈，漈者水趨下而不回也。凡西岸漁舟到澎湖已下，遇颶風發作，漂流落漈，回者百一。……自汀路尾澳舟行。至是日已時，海洋中正東望見有山長而低者，約去五十里，祥稱是瑠求國。」據上所述，與其說是今之琉球，不若擬以臺灣為當。林熊祥撰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中史略

到了元至元年間（西元一三三五年至一三四〇年），在澎湖正式置巡檢司，隸屬泉州晉江縣（澎湖廳志之建置沿革及臺灣史事概說云：隸屬於泉州同安縣兼轄。），是為行政建置及於臺澎之始。元至正九年（西元一三四九年），汪大淵撰島夷志略，其澎湖條曰：「島分三十有六，巨細相間，坡隴相望，乃有七澳居其間，各得其名。自泉州順風二晝夜可至，有草無木，土瘠不宜禾稻，泉人結茅為屋居之。……工商興販，以樂其利。地隸泉州晉江縣，至元年間立巡檢司。」可見元時泉州人不僅已定居澎湖，並與大陸已有貿易，且頗發達；與泉州等地，往來頻繁，是當時之澎湖，已早為閩南人之天下矣。方豪撰「臺灣語言與文化傳統」

明初洪武時，因琉球中山王阮受冊封，列為藩屬，始劃然稱今琉球為大琉球，另以小琉球稱臺灣。蓋自隋大業迄明洪武，琉球之混稱，至此始釐然決定。林熊祥撰臺灣省通志稿史略當時太祖對海外諸國多採消極政策，無意經營臺澎，此

舉與倭寇之侵掠有關。洪武五年（西元一三七二年），議徙澎湖居民於漳泉。二十一年，盡遷嶼民，以免居民與倭寇勾引相結，而廢澎湖巡檢司。臺海使槎錄卷一赤嵌筆談形勢云：「澎湖一名彭蠡湖。樵書二編曰：彭蠡湖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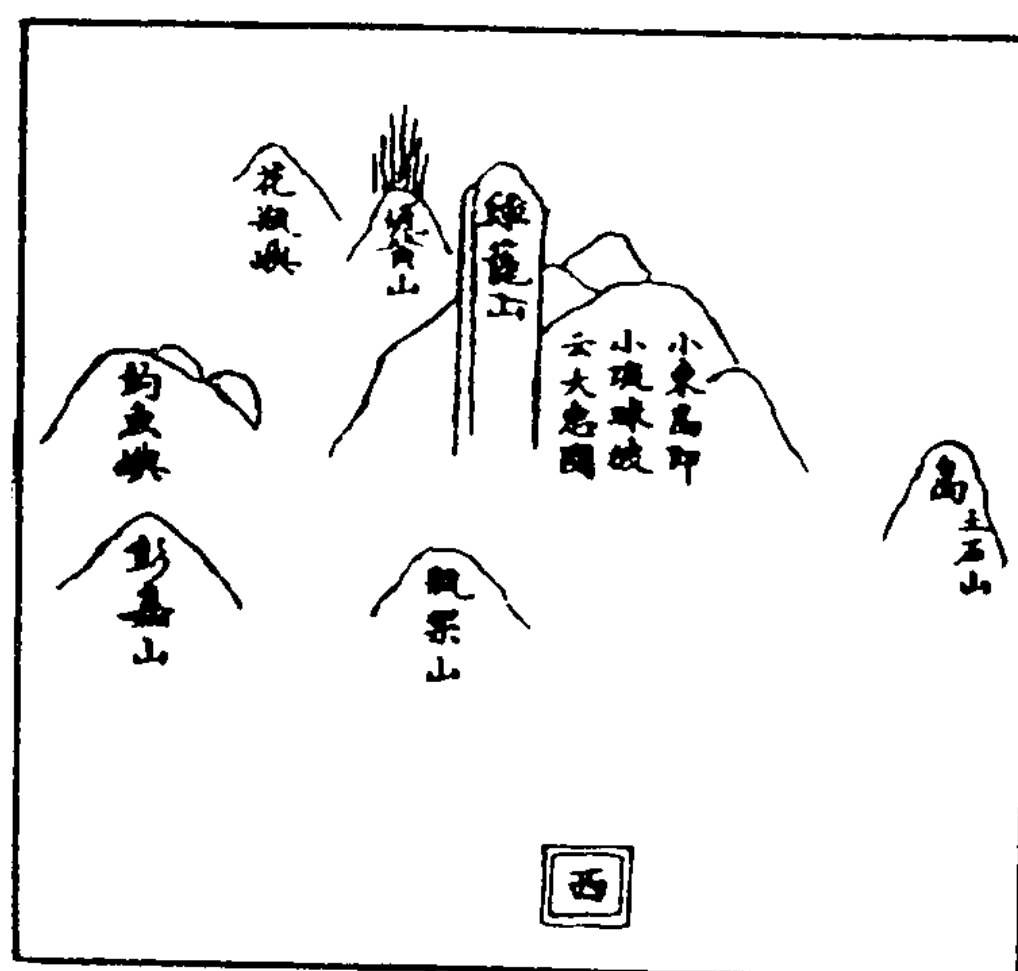
，環島三十六。洪武五年，以居民叛服不常，遂出大兵，驅其大族，徙置漳、泉間。」又卷二赤嵌筆談武備云：「洪武五年，湯信國經略海上。以島民叛服難信，議徙近郭。二十一年，盡徙嶼民，廢巡司而墟其地。」

成祖之海外政策，轉趨積極。有謂永樂、宣德間（西元一四〇三年至一四三三年），太監王三保（又名三寶，即王景弘）曾到臺灣，今之臺灣西岸南部尙傳其遺事。續修臺灣府志卷一封域建置附考云：「臺灣古未隸中國版圖，明宣德間，太監王三保（通志作鄭和）舟下西洋，因風泊此。」又於卷一封域山川，記臺灣縣西定坊（今臺南市）之大井云：「來臺之人，在此登岸，名曰大井頭，開鑿莫知年代。相傳明宣德間，太監王三保到臺，曾於此井取水。」

至嘉靖年間，臺灣除稱爲小琉球外，又稱爲山東島，日本人則稱爲大惠國。當時臺灣本島北方之釣魚臺列嶼，亦已屬於臺灣。嘉靖十一年（西元一五三二年），給事中陳侃受命爲冊封尙清襲琉球國中山王之正使。十三年，到琉球。後著有「使琉球錄」，書中記載航海經過曰：「五月九日，隱隱見一小山，乃小琉球（即臺灣）也。十日，南風甚迅，舟行如飛。過平嘉山，過釣魚嶼，過黃毛嶼，過赤嶼，目不暇接，一晝夜兼三日之程；夷舟帆小，不能及，相失在後。十一日夕，見古米山，乃屬琉球者；夷人鼓舞於舟，喜達於家。」小琉球是當時人對臺灣的許多稱呼之一。此段文字表示看見古米山方屬琉球境域，以前經過之釣魚嶼、赤嶼等各島嶼不屬於琉球，而屬於小琉球（即臺灣）。又嘉靖三十四年（西元一五五五年），奉派到日本宣諭之鄭舜功，歸國後著「日本一鑑」，書中記載：「當時臺灣稱爲小東島，或稱小琉球，日本人則稱爲大惠國。從梅花所航海，經過澎湖的小東（即臺灣）而到琉球。釣魚嶼是小東（即臺灣）的一個小嶼。」即已明白地指出釣魚臺是屬於臺灣之小嶼。

航海圖籍上所見臺灣諸島嶼與針路

方豪撰
明代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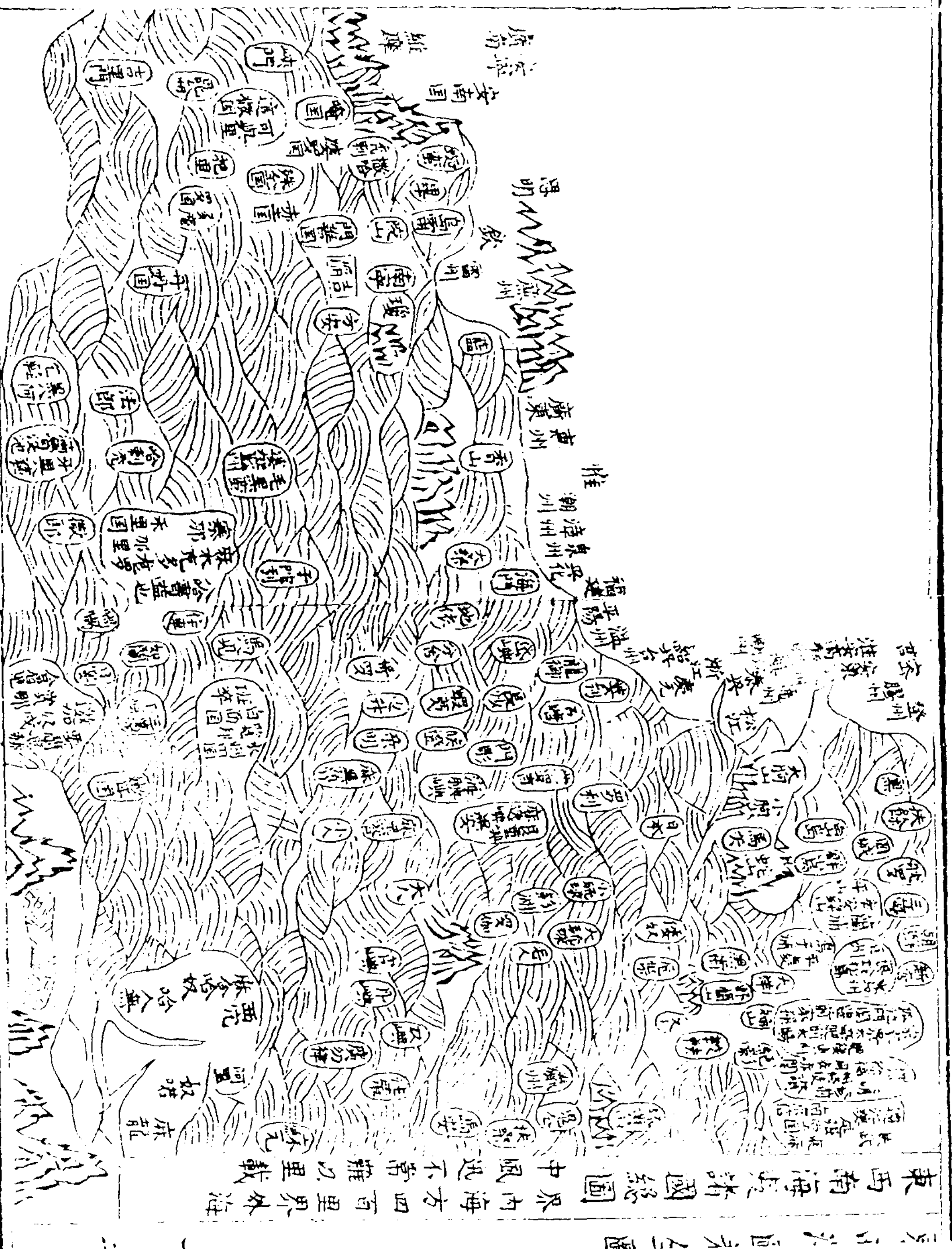
鄭舜功撰述「日本一鑑」桴海圖經卸二第一圖之一部份，大惠國即臺灣，又稱小琉球，或稱小東島。

嘉靖四十二年（西元一五六三年），戚繼光、俞大猷等大破倭寇之後，俞大猷追擊海盜林道乾至澎湖，道乾再走臺灣，大猷留兵駐澎湖，不時巡哨鹿耳門。旋林道乾自安平鎮二鯤身隙間遁走占城大年（Patany）。乃撤澎湖之駐軍，重設巡檢司，屬泉州同安。旋以海天遙阻，棄之。高拱乾臺灣府志建置萬曆二十年（西元一五九二年），日本

豐臣秀吉有意南侵雞籠淡水，二十一年致書勸令入貢，因此復在澎湖設兵戍險。萬曆二十五年，置遊兵，後又設衝鋒遊兵。郭廷以著臺灣史事概說

到了明末，臺灣之名稱，又稱為雞籠淡水、東番、大員、臺員、大灣、雞籠、或北港等許多稱呼。萬曆三十年（西元一六〇二年），最後一批倭寇侵入臺澎，三十年十二月初七日（西元一六〇三年一月十八日），福建巡撫朱弘演，派都司沈有容，整備戰船，跨海東剿東番（即臺灣）倭寇。倭破，收泊大員（今安平），夷目大彌勒輩率數十人叩謁。隨員連江人陳第在翌年撰有「東番記」。敘述臺灣之西部情形曰：「東番夷人不知所自始，居澎湖外洋海島中，起魷港、加老灣、歷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皆其居也。斷續凡千餘里。種類甚，蕃別為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無酋長，子女多者，衆雄之，聽其號令。始皆聚居濱海，嘉靖末，遭倭焚掠，乃避居山，倭鳥銃長技，東番獨持鏢，故弗格。居山後，始通中國，今則日盛，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又載：「連江陳第曰：異哉東番，從烈嶼諸澳，乘北風，航海一晝夜至澎湖，又一晝夜至加老灣，近矣。……合其諸島，庶幾中國一縣。……」是書為明季親臨臺灣，目擊本島情形者所遺之現存最早文獻。

張燮（漳州龍溪人）著東西洋考，有萬曆四十五年（西元一六一七年）蕭基序，及萬曆戊午（四十六年）王起宗序。其卷之五東洋列國考所附「東番考」雞籠淡水條，亦抄襲東番記，並引何喬遠撰「名山記」。其言曰：「雞籠山、淡水洋在澎湖嶼之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云。深山大澤，聚落星散，凡十五社（名山記云：社或



東西南海夷諸國總圖，小琉球即臺灣



千人，或五、六百）……至見華人則取平日所得華人衣衣之。……見華人食雞雉，輒嘔。永樂初，鄭中貴航海，諭諸夷，東番獨遠竄，不聽約。……厥初聚濱海，嘉靖末，遭倭焚掠，稍稍避居山，後忽中國漁者從魷港飄至，遂往以爲常。其地去漳最近，故倭每委涎閩中，偵探之便，亦歲一再往。」其說中國漁人之至，當在萬曆初年。是書並載有東西南海夷諸國總圖及日本島夷人寇之圖，俱繪有小琉球（即臺灣）、澎湖。

西元十五世紀末，因歐亞航路通達之後，歐人相繼東來中國沿海各地。十六世紀中葉，航經臺灣西海岸之葡萄牙船員遠望臺灣孤島懸海，山嶽如畫，樹木青葱，以美麗之島（Ilha Formosa）讚呼臺灣，從此福爾摩沙（Formosa）乃成爲外國人稱呼臺灣本島之名稱。嗣後其地理上之位置，漸爲歐洲人所認識。就臺灣一區言，首先侵入臺灣者非爲葡人而爲荷蘭人。明萬曆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西元一六〇四年八月七日），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派遣提督韋麻郎（Wijblard Van Waerwijck）率兵船佔據澎湖。陰曆閏九月二十七日（陽曆十一月十八日），都司沈有容統帥師船抵澎湖，直接與荷蘭提督韋麻郎談判，終於陰曆十月二十五日（陽曆十二月十五日），諭退荷人。「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石碑，至今尙存於澎湖馬公媽祖宮內（民國八年，澎湖人士重修媽祖宮時發現此碑。），爲臺灣現存第一古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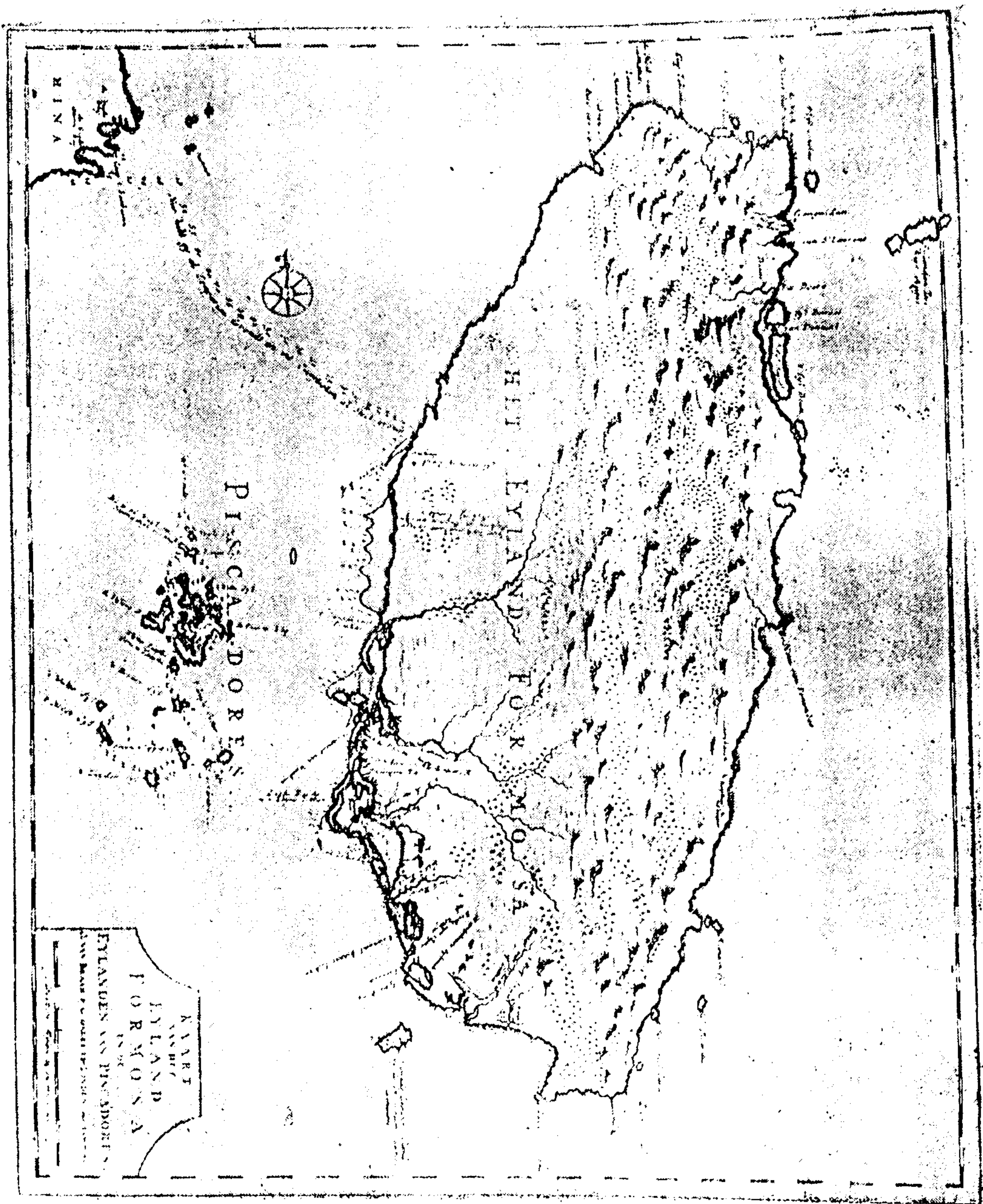
至萬曆末天啓初，閩人顏思齊、鄭芝龍相繼據臺。關於顏鄭之入臺，有說在萬曆年間者（西元一六一九年以前如范咸重修臺灣府志），有謂在天啓元年（西元一六二一年，如蔣毓英臺灣府志），以及在天啓四年（西元一六二四年，如連橫臺灣通史），或天啓五年（西元一六二五年，如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之說法，通常多置於天啓四年，亦即荷蘭侵佔臺灣南部安平之一年。或者是因爲鄭成功生於是年，以爲芝龍來臺之後未再去日本與其夫人相會。但似以天啓元年一說或較可信。因思齊死於天啓五年，當他據臺之時，橫行閩海，聲勢已經甚大，如係天啓四年入臺，此種局面恐非短短一年多之時間所能達成。再者天啓三年，荷蘭人已於安平派駐委員，建築臨時

城堡，天啓四年陰曆七月退出澎湖來臺。臺灣外紀謂：思齊等於天啓四年八月十五日，自日本平戶南駛，於八月二十三日到北港上陸，係已在荷人侵臺之後。北港與安平不遠，而荷人對於當時鄰近發生之如此重大事情，似乎並無所知，此亦可證顏鄭等入臺應早於荷蘭。顏思齊據臺之後，將部下分爲十寨，鄭芝龍亦爲寨主之一。在顏鄭之前，閩南漳泉人來臺者已經不少。顏鄭入臺後，聲勢已大，閩粵移民移臺拓墾者爲數更多。顏思齊死後，鄭芝龍代替爲領導者，勢力更加強大。天啓六年（西元一六二六年），芝龍已招來不少閩南移民渡臺開墾。顏鄭招徠移民開拓墾殖，對於山胞亦多安撫。至崇禎元年（西元一六二八年），芝龍終於降清。受撫之後，崇禎三年（西元一六三〇年），福建旱災更爲嚴重，芝龍乃建議巡撫熊文燦招飢民數萬人，人給銀三兩，三人給牛一頭，用海舶載至臺灣，開墾荒土，是一次大規模之移民。郭廷以著臺灣史事概說

天啓二年六月四日（西元一六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荷蘭提督賴耶爾孫（Kornelis Rayerszoon）率領軍艦八隻，兵二千人，再度佔據澎湖，興建城堡四座。天啓四年正月初二日（西元一六二四年二月二日），總兵俞咨皋統率戰船四十餘艘，兵卒二千，攻澎湖，久攻不下。福建巡撫南居益親歷海上督師，增兵一萬人，經三次進攻，荷人始於七月十一日（陽曆八月二十六日）退出澎湖。

荷人雖被逐出澎湖，但於天啓四年八月（西元一六二四年九月），全部移侵臺灣，在一鯤身築城而統治之，初名爲熱蘭遮（Zeelandia）城，即所謂紅毛城、臺灣城，或赤嵌城是也。天啓五年（西元一六二五年），荷人又於赤嵌（Sakam）築砲臺一座。永曆七年（西元一六五三年），新建普魯民遮（Provintia）城，即赤嵌樓，與熱蘭遮城中隔臺江（荷人稱爲't Walvis Been），互爲犄角，爲當時荷人政務機關所在地。臺灣西南部平原，亦即漢人所開發之區域，大部分爲荷人所控制。

明季在臺灣之歐人，除荷蘭外尚有西班牙竊據臺灣之東北部。天啓六年四月十一日（西元一六二六年五月五



荷蘭據時期臺灣圖

本圖採自巴倫泰因 (Francois Valentyn) 著新舊東印度誌